



大会

Distr.: Limited
9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届会议
2021年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线上）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行为守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行为守则草案——案文.....	3



一. 导言

1. 本文件载列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以及对拟议条款的评论。草案由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共同编拟。对行为守则草案案文的全部评述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codeofconduct>。
2. 关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背景资料表明，该中心结合其最近关于规则修正的建议，审议了仲裁员行为守则的问题。如本文件所示，还需结合贸易法委员会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在这一领域的共同努力，就制定行为守则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3.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背景资料表明，工作组同意同时讨论、阐明和制定多项可能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改革方案（A/CN.9/970，第 81 段）。鉴于此，工作组决定就若干专题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共同编拟行为守则。这项工作将包括在现行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中以及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可能建立的常设多边机制的范围内实行一部行为守则（A/CN.9/970，第 84 段）。
4. 在其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在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共同编拟的一份文件（A/CN.9/WG.III/WP.167）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一事项。普遍支持制定一部行为守则，确定共同适用于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各个方面，以及特别适用于专设成员和常设成员的各项要素（A/CN.9/1004*，第 51、68 段）。在审议改革方案制定情况的准备过程中，各国政府提交了改革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包括对行为守则的评论意见。
5. 拟议守则力求反映工作组迄今的审议情况（A/CN.9/1004*，第 51-78 段），同时考虑到守则应当具有约束力并载有具体规则而不是准则（A/CN.9/1004*，第 52、68 段）。守则载有适用的原则和详细规定，允许灵活处理不可预见的情形（A/CN.9/1004*，第 56、68 段）。
6. 此外，根据工作组的要求，守则列入了适用于仲裁员、法官和其他各类仲裁员的标准（A/CN.9/1004*，第 55、68 段）。为此目的，守则中使用了“仲裁员”这一广义术语，以确保其适用于所有审理投资争端案件的人员，不论其是仲裁员、废止委员会成员、上诉机制成员亦或双边或多边常设机制（常设法院）的法官。
7. 守则是在对载于投资条约的行为守则、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仲裁规则以及国际法院的行为守则中的标准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拟订的。守则还基于 A/CN.9/WG.III/WP.167 号文件所载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分析（另见 A/CN.9/WG.III/WP.151 号文件）。
8. 行为守则开篇一节界定相关术语（第 1 条），并述及守则的适用性（第 2 条）。第 3 条概述了仲裁员的义务。守则所载各项规定将适用于所有仲裁员。评述中提到了例外情况。此外，随着关于可能改革方案的工作进展到仲裁员的甄选和任命，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整守则。守则第 4 至 9 条详细阐明第 3 条中的原则和要求。守则要求每一位仲裁员独立公正，避免利益冲突。其中包括对重复任命、多重角色（“双重身份”）以及涉案问题冲突的规范办法，并要求广泛披露情况。守则要求所有仲裁员遵行最高廉洁和勤勉标准，包括公平、胜任、谦恭和高效。第九条规定了保密义务。关于面试和收费的第 10 条和第 11 条适用于

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情形，其费用由当事人预先直接支付或通过仲裁机构支付。第 12 条涉及守则所载义务的实施。如果对强制执行采用替代或补充办法，如果咨询中心或其他机构被赋予执行守则的责任，或者如果将设立一个具有执行此类制裁的管辖权的常设法院，则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些程序。

二. 行为守则草案——案文

9.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案文如下：

第 1 条—定义

在本守则中：

1. “仲裁员”系指仲裁员、国际特设委员会、废止委员会或上诉委员会成员，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常设机制法官；
2. “协理员”系指在仲裁员的指导和监管下工作的人员，其协助仲裁员处理具体案件任务，包括调查、文件审阅、起草以及程序中商定的其他有关任务；
3. “候选人”系指就仲裁员的甄选和可能任命已被推荐或洽谈，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该职位的人员；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系指解决涉及外国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的任何下属部门、或国家或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机构之间争端的机制，无论这些争端产生于投资条约、国内法还是争端各方达成的协定。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1. 本守则适用于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担任仲裁员的所有人员。仲裁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协理员了解并遵守本守则的相关规定。
2. 候选人就可能的任命被洽谈后，即必须遵守本守则的相关规定。

第 3 条—义务和责任

在任何时候，仲裁员均应：

- (a) 独立公正，避免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不当行为、偏见和看似偏见；
- (b) 展现最高廉洁、公平和胜任标准；
- (c) 能够司职，并勤勉、谦恭、高效行事；
- (d) 遵守任何保密和不披露义务。

第4条—独立公正

1. 仲裁员在任何时候均应独立公正。
2. 尤其是，仲裁员不得：
 - (a) 因自身利益、外部压力、政治考虑、公众呼声、忠于程序一方或惧怕批评而受到影响；
 - (b) 允许过去或当下在财务、商业、专业、家庭或社会方面的任何关系影响其行为或判断；
 - (c) 采取行动造成他人有能力影响其行为或判断的印象；
 - (d)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个人或私人利益；或者
 - (e) 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或接受利益，从而干扰或看似干扰履行其职责。

第5条—利益冲突：披露义务

1.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避免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候选人和仲裁员应披露可能被合理地认为影响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为此，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这些利益、关系和事项。
2. 根据第1款作出的披露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专业、商业和其他重要关系：
 - (一) 当事各方[以及与当事各方有关的任何子公司、母公司或机构]；
 - (二) 当事人的法律顾问；
 - (三) 任何在程序中任职的现任或前任仲裁员或专家；
 - (四) [对程序结果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任何第三方]；
 - (b) 在以下方面持有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
 - (一) 程序或程序结果；以及
 - (二) 行政程序、国内法院程序或其他合议庭或委员会程序，这些程序所涉及的问题可能需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裁定；
 - (c) 候选人或仲裁员曾经或目前作为律师、仲裁员、废止委员会成员、专家、[调解员]参与的所有投资争端[和其他[国际]仲裁]案件；以及
 - (d) 仲裁员或候选人发表的所有著述[及其相关公开演讲]的清单。
3. 仲裁员应负有根据本条迅速作出披露的持续义务。
4. 候选人和仲裁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候选人和仲裁员无须披露对其在法律程序中的作用有微不足道影响的利益、关系或事项。

第6条—对多种角色的限制

在就涉及相同当事人、[相同事实][和/或][同一条约]的事项行事的[X年内]，仲裁员应[避免同时担任][披露其同时担任]法律顾问、专家证人、法官、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相关角色行事。

第7条—廉洁、公平和胜任

1. 仲裁员应具有最高的廉洁公平标准。仲裁员应确保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每一方当事人应被给予陈述其案情的充分机会。
2. 仲裁员不得就程序进行单方面接触。
3. 仲裁员应能胜任，并应采取合理步骤以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资质。候选人只应接受其能胜任的任命。
4. 仲裁员不得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给其他任何人。

第8条—司职、勤勉、谦恭、高效

1. 在接受任何任命之前，仲裁员应确保其有时间审理案件并及时作出所有裁定。一经获选，仲裁员即应能够司职，并应在整个程序期间勤勉、迅速地履行其职责。仲裁员应确保其专门为程序投入必要时间和精力，并拒绝承担有冲突的义务。仲裁员进行程序应避免不必要延迟。
2. [仲裁员应避免同时在[X]个以上待决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任职，以便及时下达裁定。]
3. 仲裁员应准时履行其职责。
4. 仲裁员应以谦恭、尊重和共同负责的态度对待当事人并相互对待，并应考虑当事人的最大利益。

第9条—保密

1. 仲裁员不得：
 - (a) 披露或使用关于某一程序或从某一程序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但为该程序之目的除外；
 - (b) 披露或使用任何此类信息以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以及
 - (c) 披露投资争端解决法庭的审议情况或仲裁员在审议期间表达的任何意见。
2. 仲裁员不得在向当事人发送任何决定、裁定或裁决之前向其披露。仲裁员不得公开披露任何尚未进入公共领域的决定、裁定或裁决[，且不得对其参与的任何决定、裁定或裁决发表评论]。

第 10 条—任命前的面试

1. 任命前的任何面试应仅限于讨论仲裁员能否履职以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候选人不得讨论与程序中可能出现的与管辖权、程序或实质事项有关的任何问题。
2. [凡进行任命前面试的，均应在候选人被任命后向各方当事人充分披露。]

第 11 条—收费和费用

1. 与收费有关的任何讨论应在仲裁机构组成后立即结束，并在可能情况下通过程序的管理实体将讨论情况传达给各方当事人。
2. 仲裁员应保持程序所用时间和仲裁员费用以及协理员花费时间和费用的准确书面记录。

第 12 条—行为守则的实施

1. 每一位仲裁员和候选人均有义务遵守本守则的适用条款。
 2. 适用规则中的取消资格和除名程序应继续适用。
 3. [基于守则实施方式的其他备选案文。]
-